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 榮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一般授權配售7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7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胡蘭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黃兆強先生

姚道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56,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i)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展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能更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並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擁有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4,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基於上文所述，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未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9,544,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意向以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而日後亦可能或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求而定。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條文所規限；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為或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進行任何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姚道華先生。